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雅婷
電話：2991111#8564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bine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422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法）第53條通報篩檢分類分級處理機制」（042245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內政部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法）第53條通報篩檢分類分級處理機制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訂於本(102)年5月1日起開始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414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